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三)上午 10 點 00 分整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臺北創新實驗室會議室 B)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79,426,01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310,0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 60.03%。

列席董事：林羣董事長、曾惠瑾董事、安富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董事代表人 蕭名何、以賽亞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邱士標、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李懿欣、郭宗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守真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郭美慧營運長、林鄭文技術長、顏佳霓副總經理

主 席：林 羣董事長



記 錄：顏佳霓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964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9436 號函說明，健全營運計畫須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 113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請詳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84,686 仟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1,315,000 仟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常會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9,419,2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26,823,822 權)	78,050,780 權 98.27%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955,458 權)	955,458 權 1.2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374,023 權)	413,023 權 0.5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編製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閱附件五。

二、因考量公司未來財務規畫及營運需求，擬提撥資本公積金額 300,000 仟元予以彌補部份虧損。

三、本公司因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仍屬虧損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五、以上議案，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9,419,2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	----------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001,955 權	98.21%
(其中電子投票	26,774,997 權)	
反對權數：	1,003,283 權	1.26%
(其中電子投票	1,003,28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14,023 權	0.52%
(其中電子投票	375,023 權)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延攬所需專業人才及留任關鍵優秀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俾能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發行股數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已發行總股數之 2.27%，將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之。

三、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9,419,2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7,529,261 權	97.62%
(其中電子投票	26,302,303 權)	
反對權數：	1,460,976 權	1.83%
(其中電子投票	1,460,97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29,024 權	0.54%
(其中電子投票	390,024 權)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6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訂，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之。

三、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9,419,2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78,035,779 權 26,808,821 權)	98.25%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951,459 權 951,459 權)	1.19%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32,023 權 393,023 權)	0.54%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2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長林羣先生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當選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擬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解除董事長林羣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之。

五、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9,419,26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77,288,957 權 26,061,999 權)	97.3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1,665,284 權 1,665,284 權)	2.09%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65,020 權 426,020 權)	0.58%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3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18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 【附件一】



本公司新藥開發以轉譯科學為核心，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藥物，透過研發專案團隊具高度彈性與整合國內外生技醫療產業上下游資源之能力，從產品標的、科學基礎、安全性、製程放大可能性、市場競爭性、臨床可執行性及專利保護性等多方面進行選題，並以研發專案管理模式進行專利佈局，整合該領域專業合適之 CRO、CMO 及關鍵意見領袖，將創新藥品推展至「臨床概念性驗證」(POC) 階段，再以授權、策略合作夥伴的方式，使產品推向上市之途，為本公司以有限資源創造最大價值的營運模式，更期許改善病人生活品質，實踐企業之社會責任。

113 年之營運重點，在研究開發方面，為集中資源於 BRM421 乾眼症、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及 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適應症等藥物進行開發。同時為充實產品線，除持續優化 PDSP 序列的功能及開發新的適應症外，於 113 年 7 月自信力/碩德生技取得原由工研院開發轉的兩項眼科產品之專屬授權，分別為 BRM411 用以治療青光眼之小分子新藥，及 BRM412 用以治療濕式黃斑部病變之新劑型新藥。在營運管理方面，除順利推動本公司申請上市(IPO)掛牌外，並持續延攬研發人才及強化專利佈局，以提升本公司新藥開發實力及產品競爭力。以下茲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研究開發

##### 1. BRM421 乾眼症藥物

- 針對 BRM421 第一個三期臨床試驗之完整數據進行深度分析，並擬定後續因應方案及開發策略。
- 完成 BRM421 新製劑配方改良及 2 批次新配方 Lab-Scale 生產試製，並於 11 月進行臨床試驗用藥 GMP 生產。同時也展開後續臨床試驗細節討論，包括人體劑量效應試驗設計及第二次臨床三期試驗送件規劃。

- 配合 BRM421 後續臨床開發及未來新藥查驗登記所需，完成動物長期毒理試驗，包括 28 天兔子毒理試驗及 6 個月兔子長期毒理試驗，皆未發現與試驗藥物有關之不良反應，試驗報告撰擬中。

## 2. 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物

- BRM424 臨床二期試驗設計已於 5 月 28 日向 FDA 提出變更申請，將臨床設計由 Double-Masked, Randomized, Vehicle controlled 的藥效與安全性試驗，變更為 Open-label, Randomized 的劑量範圍試驗(Dose Ranging Study)，並於美國臨床試驗點積極進行受試者招募與篩選，11 月 7 日在美國成功收納第一位受試者。
- 為加速臨床試驗收案進度，已於 7 月 25 日向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ANVISA）提出申請同步執行臨床二期試驗，尚待核准中。

## 3. 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藥物

- 經過優化之新胜肽篩選，已選定具後續開發潛力之新胜肽序列，並著手進行專利申請。
- 持續進行 BRM521 劑型配方篩選與評估，初步已選定主要配方成份，正洽詢與篩選委託製造廠，以進一步評估量化生產製程之可行性。

## 4. BRM411 青光眼

- 自 7 月引進 BRM411 後已完成製劑配方改良，並完成動物 PD 驗證試驗及 non-GLP 動物安全性試驗，無任何異常現象發生。
- 配合 IND 送件法規需求，進行狗 28 天眼滴劑 GLP 動物毒理試驗，並完成臨床 CRO 遴選及簽約，著手進行台灣 IND 臨床試驗申請資料之準備。

## 5. BRM412 新生血管性青光眼

- 自 7 月引進 BRM412 後持續進行製劑配方改良，以及新劑型之動物 PK 試驗及安定性試驗。同時，進行 non-GLP 動物安全性試驗，持續觀察中。
- 進行美國 IND 申請送件資料之 Gap Analysis 及相關準備，並完成臨床 CRO 及生產製造 CMO 之遴選與簽約。

## (二) 營運發展

### 1. 專利佈局

- 本公司 PDSP 技術平台陸續提出新發明專利申請，專利內容涵蓋候選藥物優化、新配方、新適應症等。迄 113 年底本公司已累計擁有 PDSP 相關運用 17 組專利家族，包括 82 件核准專利、59 件審查中專利，合計共有 141 件專利。

- 113 年 7 月引進 BRM411 及 BRM412 兩項專案後，分別自工研院及碩德生技取得相關專利授權，共計增加 4 組專利家族，包含 18 件核准專利，及 6 件審查中專利。
- 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公司目前累計擁有 165 件專利，其中已獲准專利為 100 件。

##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3 年度第四季完成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47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31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99,884 仟元。

## 3. 申請股票上市

-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上市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825 次「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上市買賣。

## (三) 財務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因提供諮詢服務收入，產生營業收入 333 仟元及其相關成本為 311 仟元，營業毛利為 22 仟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344,807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344,785 仟元，營業外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315 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15,470 仟元。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本公司專注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積極推進五項新藥產品之開發，包括乾眼症、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青光眼、新生血管性青光眼及退化性關節炎等治療藥物。同時亦將持續評估新案源，以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案，或透過策略性併購/技術授權/共同開發等合作模式，建立多樣性產品線，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亦持續推進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以及規劃新事業機會，以加速創造公司營收。
- (二) 研發計畫：本年度將專注於 BRM421 乾眼症新配方劑量效應臨床試驗，並啟動第二次三期臨床試驗。同時持續進行 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二期臨床試驗並增加臨床試驗中心以加速收案，以及進行 BRM521 大動物模型藥效試驗，BRM411 青光眼臨床 2b 試驗及 BRM412 血管新生眼部疾病臨床 2b 試驗，並持續進行相關產品技術之全球專利

布局及擴充新適應症之研究。

(三) 營運發展：配合本公司上市後及提升組織運作效率需求，持續優化內部組織運作架構與電子化作業流程，並依法規完成 113 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積極延攬優秀的專業人才，提升人力素質及強化全方位團隊，並增聘跨領域資深科學顧問專家，以順利推動與達成各研發專案之重要里程碑。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及資金缺一不可。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仍將持續以專業之核心能力，深耕創清新藥領域，為公司提升價值及創造實質獲利。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附件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 【附件三】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 113 年度累計至第四季的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累計至第四季損益-實際	113 年累計至第四季損益-健全營運計畫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33	0	333	N/A
營業成本	311	0	311	N/A
營業毛利	22	0	22	N/A
毛利率	6.73%	N/A	N/A	N/A
營業費用	344,807	511,745	(166,938)	(32.62%)
營業損益	(344,785)	(511,745)	166,960	(32.63%)
營業外收(支)	29,315	30,587	(1,272)	(4.16%)
稅前淨利(損)	(315,470)	(481,158)	165,688	(34.44%)

#### (一)營業收入

累計至 113 年度第四季因提供諮詢服務收入，產生營業收入 333 仟元及其相關成本為 311 仟元。

#### (二)營業費用

累計至 113 年度第四季營業費用主要係委外研究費 159,655 仟元、人事相關費用 111,893 仟元、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30,455 仟元及倉儲費 14,946 仟元。

#### (三)營業外收(支)

累計至 113 年度第四季營業外損失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先知生技)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27,027)仟元；業外收益主要係兌換淨收益 23,534 仟元及利息收入 32,808 仟元。

#### (四)研發進度更新

##### (1)BRM421 乾眼症新藥研發進度：

- 已完成第一個三期臨床試驗之完整數據深度分析，並擬定後續之因應方案及開發策略。第一個三期臨床試驗報告(CSR)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正式向 FDA 提交備查，並與 CRO 完成所有臨床試驗文件(Trial Master File ;TMF)交付。

- 同時已展開後續臨床試驗策略討論，包括人體劑量效應試驗設計及第二次臨床三期試驗之送件規劃等，相關送件資料持續準備中。
- 配合 BRM421 後續臨床開發及未來新藥查驗登記所需，完成動物長期毒理試驗，包括 28 天兔子毒理試驗及 6 個月兔子長期毒理試驗，皆未發現與試驗藥物有關之不良反應，已分別完成試驗報告撰擬。
- 已完成 BRM421 新配方改良，目前持續進行新配方之動物藥效驗證試驗，並完成高濃度新配方對兔子眼部 3 天耐受性及藥物動力學研究，確認局部及全身性之耐受性均良好。
- 已完成新配方製劑分析方法確認及 2 批次 Lab-Scale 生產試製，並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不同濃度 (0.03%, 0.06% 及 0.09%) 臨床試驗用藥之 GMP 生產，目前進行安定性測試中。

(2)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新藥研發進度：

- 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向 FDA 提出臨床二期試驗設計變更申請，將臨床設計由 Double-Masked, Randomized, Vehicle controlled 的藥效與安全性試驗，變更為 Open-label, Randomized 的劑量範圍試驗(Dose Ranging Study)，並已於美國臨床試驗點積極進行受試者招募與篩選，11 月 7 日在美國成功收納第一位受試者。
- 為加速臨床試驗收案進度，已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向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 (ANVISA) 提出申請同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二期試驗，並於 114 年 2 月獲核准進行，目前正積極安排臨床試驗點及臨床試驗用藥寄送等相關準備工作。
- 亦將規劃以新配方進行臨床試驗，相關臨床試驗變更申請資料準備中。

(3)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新藥研發進度：

- 針對 5 個優化之新勝肽，經由細胞實驗及動物模型藥效評估試驗，以及生產製備特性等結果，已選定具後續開發潛力之新勝肽，並著手進行專利佈局討論。
- 持續進行劑型配方篩選與評估，初步已選定主要配方成份，正洽詢與篩選委託製造廠，以進一步評估量化生產製程之可行性。
- 經研發團隊評估分析，為能更完善新勝肽之相關試驗數據與驗證，原訂於 2024 年 Q4 提出 FDA Pre-IND 會議申請，將延後至 2025 年 Q2。

(4)BRM411 青光眼新藥研發進度：

- 已完成 BRM411 製劑配方改良，並完成動物 PD 驗證試驗及 non-GLP 動物安全性試驗，無任何異常現象發生，並持續進行新劑型的安定性試驗。
- 配合 IND 送件法規需求，已委託 CRO 開始進行狗 28 天眼滴劑 GLP 動物毒理試驗，已完成用藥處理，試驗報告撰擬中。
- 台灣 IND 臨床試驗申請資料及臨床試驗設計等工作，已與臨床 CRO 共同準備，預定於 114 年 3 月送件。臨床試驗用藥之生產，已委由工研院進行生產。

(5)BRM412 新生血管性青光眼新藥研發進度：

- 已完成 BRM412 製劑配方改良，以及新劑型之動物 PK 試驗及安定性試驗。同時，也進行 non-GLP 動物安全性試驗，持續觀察中。
- 已完成臨床用藥生產之原料藥訂購，並與 GMP 生產廠完成簽約及產品相關檢驗測試方法之確認。
- 依 FDA 對 NVG ODD 申請案回覆意見，補充動物試驗數據及相關資料說明，並已於 113 年 11 月補件。
- 進行美國 IND 申請送件資料之 Gap Analysis 及相關準備，並完成臨床 CRO 選選與簽約。

(6)其他產品開發進度：

- 持續進行開發 PDSP 新適應症之驗證，並進行相關專利佈局之評估。  
為強化公司產品線，持續進行新案源或新技術平台之評估。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46 號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六（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759 仟元及新台幣 1,345,963 仟元，合計占資產總額 77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2,759	21	\$ 947,997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45,963	56	747,631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66	-	4,5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42	-	1,70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427	1	11,09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76,157</u>	<u>78</u>	<u>1,712,962</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38,273	2	57,3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035	-	2,83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752	-	3,53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83,388	20	1,3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	-	70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34,469</u>	<u>22</u>	<u>65,709</u>	<u>4</u>			
1XXX <b>資產總計</b>		<u><u>\$ 2,410,626</u></u>	<u><u>100</u></u>	<u><u>\$ 1,778,671</u></u>	<u><u>100</u></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345,859	15	\$ 37,9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34	-	3,4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4	-	64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0,837</u>	<u>15</u>	<u>42,050</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42	-	108	-			
2XXX <b>負債總計</b>		<u>354,379</u>	<u>15</u>	<u>42,158</u>	<u>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5,000	55	1,157,540	65			
3140 預收股本		129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635,780	68	1,725,244	97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884,686 )	( 37 )	( 1,149,216 )	( 64 )			
3400 其他權益		( 9,976 )	( 1 )	2,945	-			
3XXX <b>權益總計</b>		<u>2,056,247</u>	<u>85</u>	<u>1,736,513</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u>\$ 2,410,626</u></u>	<u><u>100</u></u>	<u><u>\$ 1,778,671</u></u>	<u><u>100</u></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33	100	\$ 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11)	( 93)	-	-
5900 營業毛利		22	7	90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027)	( 3311)	( 14,741)	( 16379)
6200 管理費用		( 95,284)	( 28614)	( 97,49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8,496)	( 71621)	( 581,97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54		77135	
6900 營業損失		( 344,807)	( 6)	( 694,215)	( 0)
		10353		77125	
		( 344,785)	( 9)	( 694,125)	(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2,899	9879	21,798	24220
7010 其他收入		5	1	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3,529	7066	9,040	10045
7050 財務成本		( 91)	( 27)	( 152)	( 16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027)	( 8116)	( 24,585)	( 273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15	8803	6,103	6781
8200 本期淨損					
		( \$ 315,470)	( 94736)	( \$ 688,022)	( 9)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964	2392	( \$ 439)	( 4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64	2392	( \$ 439)	( 4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7,506)	( 92344)	( \$ 688,461)	( 7)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 2.70)	( \$ 6.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科技术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									
		普通股	預收股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營業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營業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福利股票	資本公積—員工福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540	\$ -	\$ 560,205	\$ 81,953	\$ 77,221	\$ 1,073	\$ -	\$ 29,510	(\$ 771,194)	\$ 3,384	\$ 914,692
本期淨損	-	-	-	-	-	-	-	-	( 688,022 )	-	( 688,0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39 )	-	( 4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097	-	1,194,033	-	-	-	-	-	( 688,022 )	( 439 )	( 688,461 )
現金增資	六(十)	-	( 310,000 )	-	-	-	-	-	-	-	1,411,1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56,610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十)	7,903	-	-	-	( 13,143 )	-	-	310,000	-	51,37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九)	-	-	-	10,363	-	-	-	-	-	10,36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	六(九)	-	-	-	-	37,418	-	-	-	-	37,418
員工認股失效	-	-	-	-	-	( 24,275 )	-	24,275	-	-	-
行使歸入權	-	-	-	-	-	-	11,436	\$ 53,786	(\$ 1,149,216 )	\$ 2,945	\$ 1,736,51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7,540	\$ -	\$ 1,500,848	\$ 81,953	\$ 77,221	\$ -	-	-	-	-	-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540	\$ -	\$ 1,500,848	\$ 81,953	\$ 77,221	\$ 11,436	\$ -	\$ 53,786	(\$ 1,149,216 )	\$ 2,945	\$ 1,736,513
本期淨損	-	-	-	-	-	-	-	-	( 315,470 )	-	( 315,4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570	-	345,174	-	-	-	-	-	( 315,470 )	-	( 307,506 )
現金增資	六(十)	-	( 580,000 )	-	-	-	-	-	-	-	492,7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11,898	-	-	( 11,018 )	-	-	580,000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	9,890	129	-	-	12,563	-	-	-	-	10,899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九)	-	-	-	-	-	-	-	-	-	12,56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	六(九)	-	-	-	-	-	-	-	-	-	-
勞資成本	-	-	-	-	-	26,424	-	-	-	-	26,424
員工認股失效	-	-	-	-	( 18,292 )	-	18,292	-	-	-	-
發行限制員工福利新股	-	-	-	-	-	-	21,067	-	-	-	( 21,067 )
限制員工福利新股	-	-	-	-	-	-	-	84,394	-	-	84,394
成本	-	-	-	-	-	-	-	-	-	-	-
股份基準付交易	六(六)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5,000	\$ 129	\$ 1,277,920	\$ 81,953	\$ 77,255	\$ 21,113	\$ 21,067	\$ 156,472	(\$ 884,686 )	\$ 10,909	(\$ 20,885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詳併向參閱。

董事長：林聰羣

管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鈞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5,470 )	(\$ 688,022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3,426	195
折舊費用	六(十六) 5,823	5,214
利息費用	六(五) 91	15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32,899 )	( 21,7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 1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39,169	47,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27,027	24,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 13,15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3,100 )	( 1,411 )
預付款項	( 6,331 )	( 5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16,066 )	19,672
其他流動負債	103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11,380 )	( 614,154 )
支付之利息	( 91 )	( 152 )
收取之利息	32,229	17,352
退還所得稅	-	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9,242 )</u>	<u>( 596,887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85,179 )	( 747,63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2,898 )	( 2,264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九) ( 77,084 )	( 1,4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0 )	( 1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65,481 )</u>	<u>( 751,432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 ( 4,158 )	( 4,175 )
現金增資	六(十) 492,744	1,411,13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 10,899	51,370
行使歸入權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9,485</u>	<u>1,458,3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45,238 )	110,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997	837,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2,759</u>	<u>\$ 947,99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附件五】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3/1/1 待彌補虧損	(1,149,215,934)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315,469,952)
加：113 年度資本公積 彌補虧損	580,000,000
113/12/31 待彌補虧損	(884,685,886)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0,000,000
待彌補虧損	(584,685,886)

註 1：本期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1,335,780,148。

註 2：本期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未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註 3：本公司因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仍屬虧損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 【附件六】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採無償配發，預定發行總數為 3,000,000 股占實收資本額約 2.27%。

2.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延攬所需專業人才及留任關鍵優秀員工、激勵員工進而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俾能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 88,350 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 114 年 3 月 14 日收盤價 29.45 元為基礎)。依既得條件，暫估 114 年 9 月~118 年 8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4 年 4,417 仟元、115 年 17,670 仟元、116 年 27,978 仟元、117 年 26,505 仟元及 118 年 11,780 仟元。

本公司因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仍屬虧損，以每年預計加權平均發行股份計算，發行後暫估 114 年~118 年分攤費用後對稅前每股淨損可能增加金額為：114 年新台幣(以下同)0.01 元、115 年 0.04 元、116 年 0.07 元、117 年 0.30 元及 118 年 0.15 元。

## 【附件六】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本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長期留任，激勵員工為公司服務之意願，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俾能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經股東會通過後，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權人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為限。惟兼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1.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獲配股數之數量，其擬定之分配標準包含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但已獲配股數之人，如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無論其發生係在配發前或配發後，本公司均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已屆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獲配股數。
2. 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3. 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數：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為【30,000,000】元。

#### 五、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票。
3. 既得條件：員工符合下列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定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指標A

- 獲配對象：本辦法有效期內公司新聘任之主管或年度績效考核優異之員工。
- 既得時點：
  - I.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之高階主管(C Level以上)或第一年度依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之規定，經績效考評及獎懲委員會委員評定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超乎期待)之員工，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既得其獲配股之30%。
  - II.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之高階主管(C Level以上)或連續二年度依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之規定，經績效考評及獎懲委員會委員評定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超乎期待)之員工，連續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之60%。
  - III.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之高階主管(C Level以上)或連續三年度依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之規定，經績效考評及獎懲委員會委員評定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超乎期待)之員工，連續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之100%。

##### (2) 指標B

- 獲配對象：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確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
- 既得時點：經董事長及績效考評及獎懲委員會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該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既得其獲配股之100%。

##### (3)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2)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4) 員工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
  - (5)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6)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員工於併購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利益基準日前一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 (7)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者，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員工違反本公司服務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6. 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委託辦理信託保管之代理授權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七、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八、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 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十、實施及修訂：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七】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貳拾</u> 億元整，分為 <u>參貳</u>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下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下略)	
第廿五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前開員工酬勞範圍不低於 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之全職員工，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u> (下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下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修訂
第廿七條	(上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u>	(上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修正編修日期。